

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文件

武大口院〔2017〕78号

青年教师出国出境研修本科教学 选拔及管理办法

为促进我院本科教学理念和方法的革新，用先进教育学理论知识来指导本科教学，进一步提高我院本科教学质量，鼓励青年教师到国外一流大学学习优秀的教学理念、培养体系、教学大纲及培养方案。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设立青年教师出国出境研修本科教学资助项目。特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一、申请人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在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2. 具有博士学位、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按期学成回国，服务医院。



4. 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英语好，沟通能力强。

二、资助方法

1. 根据自愿报名、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每年从申请人中选拔2人，给予全额资助。
2. 资助额度为每人每年18万元人民币，按月发放，资助时间为1年。
3. 资助期间内，除资助金外，申请人基本工资、津补贴工资、基础性绩效予以保留发放。
6. 提供一次国际往返机票（回国后报销）。

三、选拔及审批程序

1. 向教学办公室递交个人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2. 教学办公室审核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
3.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确定获批人选。
4. 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批准。
5. 院人事处办理出国手续。

四、出国及回国管理

1. 入选者出国出境前应同医院签订《青年教师出国出境研修本科教学协议书》。
2. 入选者在国（境）外期间与医院保持联系，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和国（境）外学校评估意见。
3. 入选者在国（境）外必须全职从事教学研修。
4. 入选者回国后必须汇报教学成果。
5. 研修期间所取得的成果要尊重双方的知识产权，成果共享，单位署名中必须有武汉大学。



五、组织管理

1. 教学办公室职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发布，组织年度考核和评估。
2. 人事处职责：与申请人签订《青年教师出国出境研修本科教学协议书》、工资待遇管理。
3. 财务处职责：按相关规定办理出国出境研修人员所需费用等。

六、法律责任

青年教师出国出境人员擅自改变研修计划，未按时提交研修情况报告或违反《青年教师出国出境研修本科教学协议书》，按违约处理，医院向其本人追究法律责任及赔付违约金。

